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古蔺县民政局的古蔺县金兰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古蔺县金兰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58141.2240万元，资产总额为37786.55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